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97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立名冊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9720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
介聘成立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暨114年7月3日及114年7月23日錄取人員分發介聘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，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5年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轉任其他類科或教育階段別。

正本：彰興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大城國中、大同國中、鹿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伸港國中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花壇國中、和美高中、彰安國中、竹塘國中、萬興國中、埔心國中、北斗國中、線西國中、永靖國中、信義國中小、二林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9



1140003158

有附件